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楊芳玲	1.監察院 服務機關	1.監察委員 職 稱					
下 報 八 好 石 一 物 万 以	刀风 刀方 17% 柳	和 符					
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
稱謂	姓名	稱 謂 姓 名					
配偶	姚立明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	備	註
高雄市	三民區鼎泰段			6,062	100000 分之 459	楊芳玲	出售		
高雄市	三民區鼎泰段			6,062	100000 分之 51	姚立明	出售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		備註
高雄市三	三民區鼎泰段			218.24	10 分之 9	楊芳玲	出售	
高雄市三	三民區鼎泰段			218.24	10 分之 1	姚立明	出售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楊芳玲,姚立明

通知日期:108年08月14日